

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周法高著

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周法高著

中國語言學論文集，原由作者中央研究院院士周法高教授於民國五十七年在香港印行，以印量有限，流傳未廣。現作者交由本公司印行新版，普遍發行，希望能使研究中國語言的讀者因此讀到一本好書，而感滿足。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 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64.9.007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第二次印行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臺幣六〇〇元

著者 周 法 高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7074151-3940137  
郵政劃撥帳戶第100559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130號

80002

# 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 目 錄

廣韵重紐的研究.....	1
切韵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	71
說平仄.....	105
顏氏家訓金樓子「伐鼓」解.....	115
梵文 <i>ṭd</i> 的對音.....	117
古音中的三等韵兼論古音的寫法.....	125
「論中國造紙術之原始」後記.....	151
立應反切考.....	153
三等韵重脣音反切上字研究.....	239
論古代漢語的音位.....	263
論「論浮屠與佛」.....	283
上古語法札記.....	291
中國語的詞類.....	329
中國語法札記.....	349
古代被動式句法之研究.....	435
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	447
「所」字之性質 .....	471
後序.....	477

# 廣 韵 重 紐 的 研 究

周 法 高

—

自從陳澧的切韵考，根據廣韵切語的上下字系聯，得出廣韵的聲類韵類比從前一般所承認的分類，多出不少類，但是不幸得很，他劃分的聲類，後來的人還有所增加；而韵類却始終沒有得到後人的重視和遵行，以後便幾乎淹沒而不彰了。就是最詳細的高本漢(Benhard Karlgren) 中國音韵學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ôise) 對於韵類方面，也沒有詳細劃分。和這事相關連的，就是：當我們打開廣韵時，有時不免發現在一般人所承認的韵類中，在同聲紐下，會遇到兩個反切——這就是本篇中的所謂重紐（例見後），這現象很容易發現，但是一般人對於這現象有一種解釋，並不想把牠和劃分出新韵類一事相關連（陳澧劃分韵類，從這一點上得到很大的幫助；他往往根據重紐而分為兩類——雖然有時切語下字並不能劃分）。我們可以舉兩位國故家的意見出來。章太炎國故論衡上音理論說：

廣韵分紐，本有不可執者；若五質韵中“一，壹”爲於悉切，“乙”爲於筆切，“必”以下二十七字爲卑吉切，“筆”以下九字爲鄙密切；“蜜，謐”爲彌畢切，“密，蔽”爲美畢切，悉分兩紐；一屋韵中，“育”爲余六切，“屋”爲于六切，亦分兩紐也。夫其開闔未殊，而建類相隔者，其違切韵所承聲類韵集諸書學嶽不齊，未定一統故也。因是析之，其違於名實益遠矣。若以是爲疑者，更舉五支韵中文字證之：“媯”切“居爲”，“規”切“居隋”，兩紐也；“虧”切“去爲”，“闕”切“去隨”，兩紐也；“奇”切“渠羈”，“岐”切“巨支”，兩紐也；“皮”切“符羈”，“陴”切“符支”，兩紐也。是四類者，“媯，虧，奇，皮”古在歌；“規，闕，岐，陴”古在支，魏晉諸儒所作反語宜有不同；及唐韵悉隸支部，反

— 1 —

語尙猶因其遺跡，斯其證驗最著者也。

黃李剛先生併析韻部左證曰：

緣陸以前，已有聲類韻集諸書，切語用字未能畫一，切韵裒集舊切，於音同而切語用字有異者，仍其異而不改；而合爲一韵，所以表其同音。精於審音者，驗諸唇吻，本可了然；徒以切異字異，易致迷罔。幸其中尙有一字一音而分二切者，今卽據此，得以證其音本同類。

假使我們看了他們的解釋，更不容易發生什麼懷疑了。

前幾年，我在羅莘田師的指導下，研究唐初玄應和尚的一切經音義裏的聲韻系統。這書成於唐太宗貞觀末年（約650 A. D.），和切韵的時代很接近（切韵成於隋文帝仁壽元年，601 A. D.），根據系聯的結果，這書的聲韻系統和廣韻（切韵的後身）很相近，使我對於切韵是代表當時長安方音而不是一部綜合古今南北方言的韻書這個假定，更加了一番證實（詳見拙著玄應音研究）。最能引起我的興趣的，就是：在廣韻有重紐切語下字也分做兩類的幾韵（支，真，仙），在玄應的書裏，也有同樣的分別（參本文第四節和附錄）。玄應這書是替藏經作音義的，並不是一部韻書，書中的切語也和廣韻大異，但是居然得到同樣的結果，更是值得注意的了。

廣韻重紐的現象是從切韵沿襲下來的，並不是後起的分別。我們從唐寫本切韵殘卷三種（簡稱切一，切二，切三），敦煌本和故宮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韵（簡稱王一，王二，——這些簡稱是沿襲北京大學出版的十韵蒙編一書；總稱這幾種材料爲“切韵”，後準此），都可以看出同樣的分別，不過收字比廣韻少罷了。

假使我們把廣韻的重紐都找出來，我們會覺得牠的數目並不算少，再加以一種分析後，我們會發覺牠們的價值和可靠性並不見得都相等。大致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重紐，分屬於切語下字不相系聯的兩類，並且不是後來增加的，如支韵開口羣紐：“祇”巨支切“奇”渠羣切，牠們的切語下字，同時也不相系連，分屬兩類；這兩個反切下的字都很常見，從切韵就有，並不是後來增加的。我們認爲這一種重紐，在語音上，一定有差別的。第二種重紐也不是後來增加的，但是牠們的切語下字，可以系聯成一類；不過在平上去入相承的他韵中，却往往有重紐發現，有時並且分屬兩類。如脂韵合口羣紐：“葵”渠追切，達渠追切（達字切二作渠惟反，王二作渠

佳反），切語下字互相系聯，不分二類；但是在脂韻的上聲旨韻，去聲至韻，都有重紐，並且至韻合口的重紐分屬兩類，第三種重紐，是：重紐之一往往列於韻末，收字很少，不見於切韻，並且字也不常見，大多數可以斷定是後來增加的。如隊韻匣紐：“漬，胡對切，十一”，“斬胡輩切，一”。“斬”字靠近韻末，切韻都沒有收，就認為牠是後來增加的。

現在我把重紐都抄下來。唇音的切語下字，不管開合，我一律把唇音抄在開口下面，理由見第四節。重紐大多是唇牙喉音，在韻鏡，七音略裏分列在三四等，就是本文所分的 A B 類。現在大致把列在四等的 A 類排在前，列在三等的 B 類排在後。譬如“詫，香支切，二”，“犧，許羈切，十七”；“詫”字列於四等，屬 A 類，“犧”字列於三等，屬 B 類，注的數字代表本切語所收的字數。

支開	曉	詫(香支，二)	犧(許羈，十八)
羣	祇(巨支，二五)	奇(渠羣，十)	
邦	卑(府移，十一)	彼(彼爲，十一)	
滂	駁(西支，一)	跛(敷羣，十二)	(駁近韻末， <u>切韻</u> 無，出後增)
並	陴(符支，十五)	皮(符羣，六)	
明	顚(武移，十七)	麌(隸爲，九)	
合	曉(許規，九)	豎(許爲，六)	
	見	眞(居隋，七)	眞(居爲，二)
	溪	闕(去隨，二)	虧(去爲，一)
	精	屮(歸規，六)	劑(雞爲，六) 睡(子垂，一) <small>廣韻：屮，姊宜切；切二，切三，王一，王二，均作姊規反，今據改。切二，切三，王二，屮紐均在韻末。</small>
紙開	見	枳(屑齊，一)	掎(居綺，七)
	溪	企(丘弭，二)	倚(城彼，七) (企紐近韻末， <u>切韻</u> 無，出後增。)
	邦	俾(并弭，十)	彼(甫委，五)
	滂	誑(匹婢，六)	彼(匹麌，三)
	並	婢(便俾，二)	被(皮彼，二)
	明	𦥑(緜婢，十一)	麌(文彼，七)
合	溪	眭(丘弭，四)	虧(去委，二)
寘開	影	暉(於賜，三)	倚(於義，三)
	見	駁(居企，二)	寄(居義，三)

溪	企(去智, 六)	釐(第義, 二)	(釐在韻末, 王一無此紐, 王二有。)
邦	腁(卓義, 一)	貢(彼義, 七)	
滂	晉(西賜, 二)	岐(披義, 三)	
並	避(毗義, 一)	盍(平義, 六)	
合 影	恚(於避, 二)	餚(於餌, 四)	
曉	耀(呼恚, 一)	臤(况餌, 一)	(嗟近韻末, 王一無, 王二有, 在韻末。)
見	眞(規恚, 一)	臻(肫餌, 五)	(眞近韻末, 切韵無, 出後增。)
質開 晦	滂(四夷, 六)	丕(敷悲, 十二)	
	並	毗(房脂, 二六)	邳(符悲, 六)
合 羣	葵(渠追, 八)	臻(渠追, 十九)	(葵, 切二作渠惟反, 切三, 王二作渠佳反。)
質開 黑章	質(職追, 八)	臻(止姊, 一)	(臻近韻末, 切韵無, 出後增。)
	邦	匕(卑賡, 十)	鄙(方美, 四)
	並	牝(扶賡, 一)	否(符鄙, 八)
合 見	癸(居誅, 二)	軌(居洧, 十三)	
	羣	揆(求癸, 五)	歸(堅軌, 一) (歸近韻末, 王一王二在韻末, 切三無, 出後增。)
質開 溪	棄(詰利, 五)	器(去寢, 一)	
	邦	滂(必至, 六)	祕(兵緝, 十五)
	滂	屁(匹寐, 二)	涕(匹緝, 六)
	並	鼻(毗至, 十)	備(平緝, 十七)
	明	寐(彌二, 二)	媚(明秘, 十)
合 奥	曉(香季, 三)	曉(許位, 二)	(王二無曉紐, 王一有。)
	眞	眞(火季, 一)	
	見	季(居眞, 二)	眞(俱位, 六)
	羣	惄(其季, 五)	匱(求位, 十一)
真開 影	因(於眞, 二三)	醫(於巾, 三)	
	邦	賓(必鄰, 十)	彬(府巾, 十三)
	並	頗(符眞, 十四)	賓(符巾, 二)
	明	民(彌鄰, 五)	珉(武巾, 十九)
合 見	均(居匀, 四)	暉(居筠, 六)	(均紐廣韻隸詩韻, 切三不分眞暉, 又無暉紐。)
質開 明	泯(武盡, 十)	愍(眉殼, 十四)	
質開 溪	曉(羌印, 一)	蔽(去刃, 三)	(曉近韻末, 切韵無, 出後增。)
質開 影	一(於悉, 三)	乙(於擊, 三)	

曉	歛(許吉, 五)	𦵹(義乙, 一)	(𦵹近韻末, <u>切韻無</u> , 出後增。)
見	吉(居質, 八)	𡇉(居乙, 一)	(𡇉近韻末, <u>切韻無</u> , <u>唐韻有</u> , 出後增。)
邦	必(卑吉, 二七)	筆(鄙密, 九)	
並	鄰(毗必, 二一)	鄰(房密, 十)	
明	蜜(彌畢, 九)	密(美筆, 十)	(“美筆”, <u>廣韻原作“美畢”</u> , 據 <u>周祖謨校改</u> 。)
仙合	影	娟(於綠, 七)	嬪(於權, 二)
羣開	邦	楨(方緬, 二)	辨(方免, 四)
	並	根(符善, 四)	辯(符蹇, 五)
	明	緘(彌充, 十)	免(亡辨, 八)
合	羣	蜎(狂充, 一)	闔(渠篆, 三)
線開	並	使(婢面, 一)	卞(皮變, 十五)
	見	絢(吉格, 五)	眷(居倦, 十五)
薛開	邦	𡇉(并列, 七)	第(方別, 五)
	合	缺(於悅, 一)	歲(乙劣, 一) (歲, <u>切韻無</u> , <u>唐韻有</u> , 出後增。)
宵	影	要(於宵, 九)	妖(於喬, 五)
	溪	蹠(去遙, 八)	趨(起趨, 四)
	羣	翹(渠遙, 六)	喬(巨矯, 十六)
	邦	逋(甫遙, 十五)	籜(甫矯, 七)
	明	甡(彌遙, 五)	苗(武儻, 五)
小	影	闔(於小, 一)	天(於兆, 四) (闔在韻末, <u>切三無</u> , 王一有。)
	邦	標(方小, 四)	表(波矯, 四)
	滂	滂(敷沼, 八)	廉(滂表, 一) (廉紐近韻末, <u>切韻無</u> , 出後增。)
	並	𠀤(符少, 八)	廉(平表, 八)
笑	羣	翹(巨要, 一)	嶠(渠廟, 二)
	明	妙(彌笑, 三)	廟(眉召, 二)
侵	影	憎(掘淫, 二)	音(於金, 八)
寢	溪	顥(欽錦, 一)	吟(丘甚, 一) (顥紐近韻末, <u>切三無</u> , 王一仕歷反。)
耕	影	𠀤(伊入, 二)	昂(於汲, 八)
疑	影	懶(一鹽, 七)	淹(央炎, 六)
琰	影	𩫑(於琰, 八)	奄(衣檢, 十七)
	溪	朕(謙琰, 一)	預(丘檢, 二) ( <u>切三無</u> 狹紐; 王二無預紐。)

監 影	厭(於監，五)	愾(於驗，二)	
葉 影	颺(於葉，七)	敵(於覩，四)	
之 淚	挾(丘之，一)	欺(去其，十一)	(挾紐近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審 書	詩(書之，六)	暎(式其，一)	(暎紐在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牀 崇	茬(土之，一)	蒙(俟當，一)	
止 牀	士(鉏里，五)	俟(牀史，七)	
尤 淚	忧(去秋，三)	丘(去鳩，六)	
有 數	桓(芳否，三)	恆(芳歸，一)	(恆在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祭 疑	藝(魚祭，八)	刺(片例，一)	

下列的重紐，大都屬於前述的第三種重紐，沒有什麼語音上分別的價值的。

鹽 照章	鹽(之鹽，六)	惲(職勇，一)	(周祖謨校云：“惲當音且勇反”。)
用 日	橫(而用，三)	掠(櫟用，一)	(掠紐在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奉 清	禡(蠶最，三)	曠(七外，一)	(曠紐在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隊 匣	渢(胡對，十三)	蜥(胡望，一)	(蜥紐近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海 嘘以	咍(夷在，一)	隈(與改，二)	(切韵無此二紐，出後增。)
滂	畔(西愬，一)	倍(普乃，二)	
眞開 霽	趨(渠人，一)	薺(巨巾，五)	(趨紐隸靜韵，切韵不分真詳，亦無麌紐，係出後增。)
準 日	蟻(而允，一)	𠀤(而尹，一)	(蟻紙，切韵無，出後增。)
術 嘘	磼(許聿，四)	燭(況必，一)	(磼征隸質韵，切韵不分質微，亦無燭紐，出後增。)
沒 透	叟(土骨，一)	突(他骨，六)	(突紐，切三，王一，王二，唐韵無，出後增。)
刪開 溪	駢(丘姦，一)	軒(可顛，二)	(切韵無此二紐，出後增。)
過 清	剗(蟲臥，三)	諧(千過，二)	(諧紙，切韵無，出後增。又有“疎，七過切，一”，切韵“七個反”，當隸開口箇韵。)
麻 溪	麌(苦加，三)	集(乞加，一)	(集紐在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陌 影	鞞(乙白，一)	摸(一號，五)	
養開 審山	礎(初兩，六)	頰(初丈，二)	(頰紐在韻末，切三，王一無，王二有，恐出養增。)
羗合 見	擴(居住，一)	鄂(俱往，四)	(二紐，切韵俱無，出後增。)
耕 邦	浜(布耕，二)	𦵹(北崩，五)	(切韵無浜紐，出後增。)
合 彤	姤(烏合，十三)	𠙴(烏答，一)	(𠙴紐在韻末，切韵唐韵無，出後增。)
談 從	懶(昨甘，五)	𩫔(昨三，一)	(𩫔紐近韻末，切三，王二“作三反”，當在精紐。)
盍 見	顓(古盍，八)	𦵹(居盍，二)	(𦵹紐近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慈 見	趨(紀念，一)	𠙴(古念，二)	

佔	心	變(蘇協，十六)	遷(先頰，一)	(遷紐在韻末，切韵，唐韻無，出後增)。
蹠	曉	闕(火斬，二)	喊(呼蹠，一)	(切三，王一，王二無呼蹠反一紐，王一，王二“喊子減反”)。

有時一韵之中，照切語看，雖然像是重紐，但是實在分隸開合口，如宕韵“盞，烏浪切”，“汪，烏浪切”，切語完全一樣，但是從各方面看，盞隸開口，汪隸合口，就不能算是重紐了。

此外，切韵中有些廣韵所無的重紐，現在寫在下面：

祇開 彤	倚(於倚，三)	精(於倚，一)	本條據切三作。王二，廣韵皆在於倚反一紐下。
遇 精	眞(子句，一)	足(即具，一)	本條據王二作。王一“眞”皆在子句反下，又云：“足，案緣(高按當作眞)字隨以子句反之，此足字又以即具反之，音既無別故併足。”唐韵亦分二紐，廣韵皆在“子句切”一紐下。
仙開 徵	庭(丑延，三)	迴(丑連，一)	本條據切三作。王一亦分二紐，迴紐近韵末，廣韵皆在丑延切一紐下。
仙合 日	壻(而緣，三)	禡(人全，一)	本條據王一作。切三亦分二紐，禡紐近韵末，廣韵只有“而緣切”一紐。
耕 照章	執(之十，四)	哿(杭十，一)	本條據王二作。哿紐在韵末，係出後增。廣韵只有“之十切”一紐。“哿，之涉切”，在葉韵。
心	軒(先立，二)	哿(心哿，二)	本條據王二作。哿紐近韵末，切三只有先立反一紐，唐韵，廣韵皆在先立切一紐下，唐韵注，“三加二”，是王二哿紐係增加未合併者。

廣韵中有一字收入兩組重紐的情形，黃季剛先生曾經舉出若干，現在略加增補，列在下面，也可以做一種參考。

支開 勇	許羈切(十七)	【啖】啖歟，食者欲食兒。
	香支切(二)	【啖】啖歟，乞人見食兒。
羣	渠羣切(十)	【猗】曲岸，又互支切。(周禮謨云：“案本韵互支切下無猗字。切二及王二作又互櫛反，是也。猗字又見微韵渠希切下”。)
	渠羣反(六加五)	【岐】山名，又互支反。
	互支反(十加九)	【岐】山名，又渠羣反(據王二)
精	卽移切(十六)	【觜】觜星，爾雅曰：娵觜之口，營室東壁也。又運謀切。
	妣宜切(六)	【觜】星名(周禮謨校云：“妣宜切，切二，切三，王一，王二均作妣規反”)。
滂	敷鞞切(十二)	【跛】器破而未離，又皮美切。
	西支切(一)	【跛】器破也，西支切，一。
並	符羣切(六)	【婢】木下交兒，又符支切。
	符支切(十五)	【婢】木枝下也。
之 溪	去其切(十一)	【扶】把也，又丘之切。

丘之切(一)	【扶】挹也，丘之切，一。
眞開 影	於眞切(二) 【廟】白馬黑陰，又於巾切。
	於巾切(三) 【廟】馬陰淺黑色，又音因。
軫開 明	眉殞切(十四) 【轔】車輶免下革也。
	武盡切(十) 【轔】車輶免下輶也。
(周禮謨云：“轔，段改作轔云：「即說文之轔，車輶免下革也」。案轔字從屮，屮即古轔字，故櫟作轔，集韻轔塔一字”。	
質開 明	彌畢切(九) 【宓】安也，默也，寧也，止也。
	美筆切(十) 【宓】埤蒼云：祕宓又音謐。
	【瞻】瞻瞻，不測也。（周禮謨云：“瞻王一作謐，集韻同”）。
	【瞻】瞻瞻，不可測量也。
仙開 徵	丑延反(四) 【迤】蹠步，又丑連反。
	丑連反(一) 【迤】丑連反，蹠步一。（據王一）
仙合 影	於緣切(七) 【嬪】娥眉。說文曰：好也。
	於權切(二) 【媛】娥眉兒，於權切，二。
	於𢂇切(七) 【深】水深。
	於𢂇切(二) 【深】水深兒。
日	而𦥑反(三) 【襯】促衣襯。
	人全反(一) 【襯】人全反，衣襯。（切三誤作𦥑）（據王一）
𢂇開 並	符塞切(五) 【諺】巧侯首也，又符汚切。
	符善切(四) 【諺】巧言。
小 邦	方小反(三) 【表】方小反，外，又方𢂇反，三。
	方𢂇反(一) 【表】方𢂇反，上書一。（據王一）
並	平表反 【受】□又符小反，亦作受天物落。（據王一）。
𢂇合 影	乙自切(一) 【𢂇】佩刀飾。
	一貌切(五) 【𢂇】刀飾，把中皮也。
𢂇 影	於𢂇切(五) 【快】快也，又於驗切。
	於驗切(二) 【快】快也，於驗切，亦作掩二。

—

現在進一步我們要研究重紐和韻類劃分的關係。我們要問：切語下字不能系聯，是不是都可以劃分開來？我覺得可以有兩種情形：一是由於確實的分為兩類而

下字不能系聯，一是偶然不能系聯，不能用牠做分類的標準。相反的，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雖然十九可以證明確實是同類，但是也有本爲二類的可能。如開合口本來應該分爲兩類，但是切語下字有時可以系聯爲一類，便是一個例子。陳澧的切韵考卷一說：

切語上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上字兩兩互用故也。如“多，得，都，當”四字，聲本同類，“多，得何切”，“得，多則切”，“都，當孤切”“當，都郎切”。“多”與“得”，“都”與“當”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廣韵一字兩音者，互注切語；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如一東：“凍，德紅切，又都貢切”；一送“凍，多貢切”，“都貢”，“多貢”同一音，則“都”，“多”二字實同一類也，今於切語上字不系聯而實同類者，據此以定之。

切語下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亦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下字兩兩互用故也。如“朱，俱，無，夫”四字，韵本同類，“朱”，章俱切，“俱”，舉朱切；“無”，武夫切。“夫”，甫無切。“朱”與“俱”，“無”與“夫”，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平上去入四韵相承者，其每韵分類亦多相承。切語下字既不系聯，而相承之韵又分類，則據以定其分類；否則雖不系聯，實同類耳。這確是開了後人的無上法門。他根據“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的方法，來系聯切語上字，並不很健全，所以開了後來合併成三十三或二十八聲類的先例。至於他根據“平上去入四聲相承”的標準，來分合韵類，却不失爲一個好的標準，但是這辦法有時容易引入歧途，似乎還得參用其他的標準才行。

在有重紐而又分做兩類的時候，我們比較不容易決定牠們的分合。譬如脂韵合口，下字“追，佳，維，遺，綏”，和“帷，悲”不系聯，另外羣紐，“葵，渠追切”（切二作渠惟反，切三王二作渠佳反），“達，渠追切”，雖然切語下字不分二類，但是據我後文所訂的標準，應該分屬二類，——也許“葵”和“帷”正是一類。

有時切語下字不系聯分成三組，如至韵合口，宵韵等；我們本可以歸併成兩類，和重紐相配合，但是把那兩組合併成一類，這却要我們決定了。

此外，各韵新分出的類，韵類的相當也成問題，譬如說，支韵“祇”是一類，

“奇”是一類，真韵“因”是一類，“齒”是一類；兩韵的情形相同，支韵的祇類究竟相當於真韵的因類或是齒類，這又需要加以考慮的。

我們在韵鏡，七音略（二書總稱韵圖）裏，看到了牠們處理重紐的方法。在唇（幫，滂，並，明），牙（見，溪，羣，疑），喉（影，曉，匣，喻）音欄下，得到很一致的規律。就是：有一類放在三等，一類放在四等，這和牠們切語下字的分類也很符合。縱使是切語下字不分二類的重紐，也都分列三四等。這只限於唇牙喉音諸紐，至於這幾韵的舌上音（知，徹，澄，娘）列三等，正齒音（照，穿，牀，審，禪）分列二三等，齒頭音（精，清，從，心，邪）列四等，和韵圖普通的規則一樣，不論牠們屬於那一類。如韵鏡第四圖支韵唇音“陂，鍛，皮，糜”，牙音“羈，敲，奇，宜”，喉音“猗，穢”，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皆列三等；唇音“卑，披，陴，彌”，牙音“祇”，喉音“移”，切語下字另系聯爲一類，皆列四等。其舌音“知，摛，馳”，正齒音照章系“支，眵，施，匙”舌齒音“離，兒”皆依通例列在三等；齒頭音“賁，雌，疵，斯”，依通例仍列四等；這四組聲紐都和“卑，披，……”等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正齒音照莊系“蹴，差，齧，釅”，依通例列在二等和“陂鍛……”等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支韵開口兩類的劃分，只有從唇，牙，喉音的重紐分列三四等可以看出來，其他都和平常的排列一樣。他韵重紐大致準此。此外，當本韵圖中有四等韵時，或另列一表，如第二十五開既列豪，肴，霄，蕭，諸韵，復於第二十六合列霄（小，笑）韵之重紐（唇，牙，喉音）及齒頭音於四等。或分屬二表，如第二十一開，第二十二合，列山，元，仙諸韵，把仙韵放在四等，復於第二十三開，第二十四合，列寒，桓，刪，仙，先，把仙韵放在三等。鹽韵，祭韵準此。至於清韵開口並無重紐，切語下字也不分二類，而第三十三開列庚，清諸韵，把清韵唇，牙，喉，齒頭音放在四等；第三十五開列耕，清，青諸韵，把清韵舌音，正齒音，來紐放在三等（韵鏡，七音略對於清，靜，勁韵諸紐的排列，小有參差，互有正誤，現在參酌訂正）。現在把韵圖裏支，脂，真，仙，宵，侵，鹽，祭諸韵唇，牙，喉音的部份，列成表一，用韵鏡（古逸叢書本）做底本，用七音略（元至治本）來校，簡稱“略”，加〔 〕者，韵鏡無，據七音略補；字右上方加\*者，韵鏡有，七音略無。另外每行右方稍加校語，用數字來表明。

表一

幫滂並明見溪羣疑影喻匣喻	支三 四	歌鍾皮深 卑 <sup>(一)</sup> 披	虧鼓奇宜 祇	猗轍 <sup>(幽)</sup> 移
(七音略第四，重中輕，內重。)	祇三 四	彼波被鼙 <sup>(一)</sup> 俾婢弭	摘梅技蠅 <sup>(二)</sup> 企	倚 <sup>(韻)</sup> 馳
	賓三 四	黃號是 <sup>(一)</sup> <sup>(腫)(聲)</sup>	寄趨爻義 <sup>(二)</sup> 倚戲	曷 <sup>(益)</sup> 易

內轉第五合 (或內轉第五輕中輕)	支三 四	姤虧越 <sup>*</sup> 危 夬 <sup>*</sup> 闕 <sup>*</sup> （一）	透處 <sup>*</sup> 盍 蕪 <sup>*</sup> （一）	（一）略無 <sup>*</sup> 是。 （一）闕，略作隋，音同。
	庚三 四	曉 <sup>(曉)</sup> 曉 <sup>(曉)</sup> 跔	委 <sup>(委)</sup> 委 <sup>(委)</sup> 跔	（一）略無 <sup>*</sup> 是。 （一）曉 <sup>(曉)</sup> 有差，非。
	眞三 四	曉 <sup>(一)</sup> 曉 <sup>(一)</sup>	爲 <sup>(爲)</sup> 志 <sup>(志)</sup>	（一）曉 <sup>(曉)</sup> 有差，非。 （一）曉，略作義，非。（二）曉，略作 <sup>(曉)</sup> 非。

驚 悅 並 明 見 漢 嘉 紫 彩 鳴 匣 曲

內轉第六開 (略內轉第六重中覃)	脂三 四	悲 玄 邑 眉 妣 叱	仇 肴	肴 (一) 伊 (二) 執	夷 (一) 執 (二) 執
	旨三 四	鄙 蕃 吞 美 比 牝	几 隅	故(曉)	
	至三 四	祕 漢 倍 離 拂 尾 鼻 疾 (一)	翼 器 長 列 (二) 弃	懿 繢 喟 系 緯 (三)	

(一) 执，略作示，非。

(一) 夷，略作𠙴，是。(二) 執，略非夷，音同。

(一) 蕃，略作𧔽，非。

(一) 惑，略作𧔽，非。(二) 咸見組有聲，非。(三) 咸無系，是。

內轉第七合 (略內轉第七重中覃內經)	脂三 四	龜 錫 麥 麥	(惟) 惟	
	旨三 四	軌 蕃 鄭 (矣) 技	曉 惟	
	至三 四	拂 帽 離 季 俟	(緒) 位	遺

外轉第十七開 (略外轉第十七重中風)	庚三 四	彬 <small>(衍)</small> 貧 埃 <small>(一)(二)賓*</small> 頗* 民*	巾 <small>(三)</small> <small>(一)</small>	鹽 銀 醫	國 <small>(四)</small> 因
	影三 四	𢵈 <small>(衍)</small> 賓 埃 <small>(一)(二)賓*</small> 頗* 民*	(一)	鹽 <small>(三)</small> <small>(四)</small>	鹽 <small>(四)</small> <small>(二)</small> <small>(三)</small> <small>(引)*</small>
	影三 四	(一)(二)𠂇 淚	鹽 <small>(三)</small>	鹽 <small>(二)</small> 鹽	(一)𠂇 皆非。 <small>限橫當在合口。</small> (一)𠂇 有鹽，非。 <small>限橫當在合口。</small> (一)𠂇 有鹽，非。 <small>限橫當在合口。</small> (一)𠂇 有鹽，非。 <small>限橫當在合口。</small>
	庚三 四	儻 壴 <small>(一)(二)</small>	抑* 故* 儻 懿 <small>(一)</small> <small>(引)*</small> <small>(三)</small>	(二)(三) 印	(四) 𠂇* 鹽*
	質三 四	肇 猶 <small>(一)</small>	整 始 𠂇 吉 皓 皓*	印 乙	𠂇* 鹽*
			(一)	𠂇	(一)𠂇 有鹽，非。 <small>限橫當在合口。</small> (一)𠂇 有鹽，非。 <small>限橫當在合口。</small> (一)𠂇 有鹽，非。 <small>限橫當在合口。</small> (一)𠂇 有鹽，非。 <small>限橫當在合口。</small>

外轉第十八合 (略外轉第十八重中風)	詩三 四	曉* <small>(一)</small>	鹽 國 <small>(一)</small> <small>(二)</small>	賛 管 <small>(一)</small> <small>(二)</small> <small>(三)</small>	與
	華三 四	(一) 稞 寶*		(限) 尹	(一)略見經有寶，非。
	華三 四	𠂇			
	華三 四	曉			
					(一)略無曉是。

(一)略無曉是。  
(一)均，略作鈞。(二)略無曉是。(三)略無曉是。

(一)略見經有寶，非。  
(一)略無曉是。

曉普巾切，在詳韻。(三)曉，略作塙，音同。(四)國，廣

曉爲塙切，應隸合口。

(一)略見組有趨，非。  
(一)略見組有鹽，非。(二)𦥑，略作𦥑，是。(三)𦥑，略

𦥑，皆非。限橫當在合口。

(一)略見組有鹽，非。(二)略見鹽，非。(三)略及指掌圖有

鹽，弄認切，在塙韻。(四)鹽有引，非。

(一)略無曉，是。(二)略有曉，非。(三)略有曉，(四)鹽

有曉。

(一)略有，遠非。(二)略有曉，非。(三)略無曉，是。

(一)略三四等齊鹽互易，非。

(一)略無曉是。